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3420142491946674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何狮傅餐饮店的骨碟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10月23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何狮傅餐饮店的骨碟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该单位提供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餐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该单位限期7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员工培训，严格按照正确的清洗消毒规范和流程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；二是制定严格的消杀制度，加强对员工的监督，消毒液的浓度应严格按照要求配比执行，浸泡时间为15-30分钟，用流动水冲洗干净，严格按照消毒时间进行消毒工作，消毒后的餐饮具应有防护措施，防止二次污染；三是开展培训，强化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，指定专人负责餐具的消毒工作，并做好餐具消毒记录，同时优化餐饮具的摆放时间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4日